



香港與馬爾他簽訂 DTA

2011 年 11 月 8 日，香港與馬爾他簽署避免雙重徵稅協定（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，簡稱“DTA”）。該協定是香港簽署的第 22 個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。

根據DTA，在享受避免雙重繳稅的同時，投資香港的馬爾他投資者將可享受股息、利息、特許權使用費等預提所得稅的稅率優惠，其中股息為 0%、特許權使用費為 3%，利息尚未確定。